

# 职责事项信息表

## 智慧滨海大数据平台共享交换 信息表

序号	3.1
名称	智慧滨海大数据平台共享交换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》、《滨海新区大数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
职责边界	牵头部门：滨海新区大数据管理中心（负责统筹数据资源共享交换） 配合部门：各相关部门（负责数据采集、目录发布）
运行流程	数据需求方数据申请—数据提供方审批—签署共享协议—大数据管理中心推送数据
运行要件	《滨海新区信息资源共享协议》
责任事项	提供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服务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66782090 电子邮箱：dsjglzx@t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5 号楼 5352